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 168 号泽宇智能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晓飞

(2) 联系电话：0513-85359899

(3) 电子邮箱: z.xf@zeyu99.com

(4) 传真号码: 0513-85359800

####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3)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8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9”，投票简称为“泽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 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名称/<br>法人股东名称 |                                                       | 身份证号码/<br>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备注                   |                                                       |
| 委托人               |                                                       |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内用邮寄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